

保障家庭、保障小孩，我們不能再等下一個四年！

台灣同志家庭權益促進會 監事

王晴怡律師

「家庭」作為社會的基本單位之一，對個人的心理、經濟、教育等層面都有著極為關鍵的影響，「民安」則「國泰」，「家齊」則「國治」，我們很難想像對於個人、國家有著極為重要份量的「家庭」不受法律保障。但事實上，的確如此！台灣社會上除了異性戀婚姻所組成的家庭之外，真實存在著許多「非婚家庭」，而這些真實存在的家庭型態，卻成為了法律的化外之民，包括異性戀非婚伴侶（事實上夫妻）、同志伴侶等，值得我們注意的是，已經有小孩成長於其中。

進入「異性戀婚姻」難道是我們成家的唯一選項嗎？至少社會的現實告訴我們並非如此，即使是異性戀者，也會因為種種考慮而在婚姻的門口踟躕不進，至於同志伴侶，更是連婚姻這個選項都不可得。

由於我們沒有被法律認可的身分，無法成為彼此的保險受益人、在對方彌留的時候無法代簽手術同意書、無法享有優惠房貸、同住了一個屋簷下卻被戶政稱為「寄居」…，這些影響所及廣布於生活的各個層面，不勝枚舉。更可怕的是，當大難來時勞燕分飛，「法律上的陌生人」根本不需要負任何責任，可以拍拍屁股拋家棄子！同志家庭的情況更是處境艱難，例如小孩常常已經與生母的伴侶建立長期的照顧關係，但假如小孩的生母過世，小孩將被迫與長期照顧者（生母的伴侶）分離，《不能沒有你》¹的劇情也會發生在同志家庭裡！

¹ 本電影係臺灣真實案例改編，一名父親帶著女兒生活多年，為女兒報戶口時才發現女兒雖然跟自己有血緣關係（註：在同志家庭中，小孩生母的伴侶與小孩並無血緣關係，處境更為艱難），但「在法律上」不是自己的，因為曾經在一起的女子早已嫁作人婦，女兒的「法律上父親」其實是另一個男人。社會局要安置小女孩，父親只好帶著她到處陳情、躲警察，甚至帶著女孩在台北市天橋上作勢往下跳，大喊「社會不公平啦！」，引來社會關切。

【真實案例一：老年的異性戀非婚伴侶 A 與 B】

濃情密意時，A 把房子登記在 B 名下，大部分的收入也都給了 B。後來不幸 A 出了嚴重車禍，身體癱瘓，B 卻開始棄 A 於不顧。A 與 B 是「法律上的陌生人」，面對龐大的醫藥費，A 連請求 B 支付一點點照顧費用的權利都沒有。

【真實案例二：同志家庭的小孩 C】

女同志媽媽 D 跟 E 在一起的時候，以人工生殖的方式由 D 生下 C。不久後 E 與 D 分手，從此 D 必須一個人扶養小孩——E 理直氣壯的拒絕扶養 D 和小孩 C，因為沒有血緣關係的 E 不是小孩法律上的父母。

即使如此，該名女同志媽媽表示：「雖然沒有伴侶相挺，雖然沒人幫忙帶小孩，雖然無法正常工作賺錢，雖然省吃儉用才得以生存，但我不後悔生下寶貝，因為愛笑的他帶給我很大的原動力，讓我有再生存 20 年的動力，所以我要撐住，努力的撐住這一切，直到 20 年後他單飛我才能退下我母親的戰甲」

同志運動走了這麼多年，很多同志家庭的小孩都長大了²；法律上討論「事實上夫妻」這麼久，許多「法律上陌生人落跑事件」也一直在發生。請別再說同志婚姻「再等等」、伴侶權益「再研議」，家庭的保障不能等，小孩的成長只有一次。過去我們已經等了太久，我們無法再等下一個四年！所以我們邀請所有同志選民、所有關愛同志的父母與親友，一道來關心候選人的評比結果，讓這些候選人知道：你們的決定，我們都在看！你們支持同志結婚、支持伴侶權，我們就支持你！

² 本會實際接觸在同志家庭中長大的小孩，最年長的現在已經三十多歲。其他如剛出生的、學齡的、國小的、國中的…等等，現實社會中已經有很多小孩成長於同志家庭，同志家庭也存在台灣社會裡很久了。